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0-02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持有爱诺公司 49%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号）。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